

<<审讯心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讯心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6524

10位ISBN编号：780185652X

出版时间：2006年12月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吴克利

页数：3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审讯心理学>>

内容概要

《审讯心理学》作者从心理学的角度，论述了犯罪嫌疑人从对抗审讯到交代犯罪事实的全部过程，并且以科学的方法论，提出了实战性的审讯技巧。

<<审讯心理学>>

作者简介

吴克利，男，1957年出生，安徽省明光市人，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检察官，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兼职教授，安徽师范大学诉讼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自20世纪80年代调入检察机关以来，一直从事侦查工作，近二十年来参加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的侦查审讯，曾参加过中纪委的“谈话”以及国家和省级大要案的审讯，因成绩突出多次立功获奖。

作者酷爱侦审工作，潜心钻研审讯的奥妙，成功地总结出了一套较为实用的审讯方法，并于2000年4月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了《贪污贿赂案件审讯技巧》一书，该书在2001年9月荣获了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金鼎奖”。

2004年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审讯心理攻略》一书，荣获了安徽省优秀科研成果奖。

<<审讯心理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审讯心理学的概念第二节 审讯学与心理学的关系第三节 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目的和方法第四节 心理认识的科学基础第五节 审讯活动中的决策、语言与逻辑第二章 审讯人员的心理基础第一节 审讯人员的心理准备第二节 审讯人员心理的攻击状态第三节 审讯人员对犯罪目标紧追深挖的侦查意识第四节 审讯人员的坚强意志和应变能力第五节 审讯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眼睛第六节 审讯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耳朵第七节 审讯人员的思维导向第八节 审讯人员自我形象的树立第九节 审讯人员消极心理的克服第十节 刑讯逼供的心理基础及矫正第三章 证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方法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特征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形成第三节 证人拒绝作证的心态表现第四节 询问证人的方法第四章 被害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方法第一节 被害人控告心理的形成第二节 影响被害人对事实陈述的因素第三节 诬告、错告、不告的心理状态第四节 询问被害人的方法第五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抗拒心理形成的原因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基本方法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质差异在抗审中的表现第六节 个案特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第七节 个体特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事实”与“客观事实”第九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证据”的转换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形成的基本特点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心理特征第十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支点”与“退路”构筑的抗审心理体系第六章 审讯的方法和技巧第一节 审讯前的准备工作第二节 审讯过程中初始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第三节 审讯过程中对抗相持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第四节 审讯过程中反复动摇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第五节 审讯过程中供述交罪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第七章 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六大基本规律第一节 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第二节 解脱心理限制的困境第三节 趋利避害的交换条件第四节 意识经验的习惯反应第五节 “人格”道德系数的满足第六节 “需要”的基本属性第八章 认知误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第一节 错觉讯问法第二节 结果讯问法第三节 动机讯问法第四节 假设讯问法第五节 离间讯问法第六节 借助讯问法第七节 模拟情景讯问法第八节 概率讯问法第九节 间隔讯问法第十节 “造势”讯问法第九章 心理限制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第一节 矛盾讯问法第二节 导谎法第三节 测谎(心理测试)的配合第四节 定向攻击法第五节 特情证明法第十章 心理置换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第一节 心理置换的理论基础第二节 亲情置换法第三节 求生置换法第四节 利弊置换法第五节 教育置换法第六节 观念置换法第七节 疏通置换法第八节 “十二轮置换讯问法”的运用第十一章 意识经验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第一节 经验规律第二节 惯性规律第三节 粘连规律第四节 分解经验第五节 记忆经验第六节 空间经验第七节 联想经验第八节 阻止经验第十二章 人格倾向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第一节 人格倾向讯问法第二节 结构倾向讯问法第三节 性别特征讯问法第四节 身份特征讯问法第五节 信念纠治讯问法第十三章 “需要”理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第一节 协调理论讯问法第二节 反向挤兑讯问法第三节 审托比对讯问法第四节 调整品质讯问法第五节 心理脱敏讯问法第六节 心理弱点讯问法第七节 情感需要讯问法第八节 激发需要讯问法第九节 条件需要讯问法第十节 利益需要讯问法第十一节 沟通讯问法附：我的审讯日志1. “大律师伪造证据案件”的审讯日志2. 王怀忠“二百万摆平中纪委”的内幕

<<审讯心理学>>

章节摘录

自我心理调节和心理控制是建立在思维定势的基础上的，审讯人员如何面对被审对象，如何去寻找能支持优势心理产生的因素，克服消极心理因素，这是战胜对手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在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交锋的时候，审讯人员应当有主宰、控制、影响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审讯人员与被审讯人之间从心理状态的对比上看，审讯人员应该处在优势的地位，优势心理从审讯的初始阶段就应当具备，在审讯的过程中，通过审讯人员的自我调节又不断地加强和巩固。

从贪污、贿赂犯罪的主体来看，这些人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养成了自己特有的优势心理，这种心理自然会被带进审讯室与审讯人员进行对抗，有的还以此作为抗审的资本，如果审讯人员在心理上被其气势压倒了，如何再谈对其审讯呢？

因而审讯人员应当意识到：“我们永远是强者，我的对手就是犯罪嫌疑人，一讯问的对象，这里没有领导干部。

”再者，审讯中的情况是千变万化的，在遇有突变的情况时，要防止犯罪嫌疑人耍花招，要注意克服消极因素的影响，使得自我心理调节适应不同情况的变化，掌握主动权，立于不败之地。

有的犯罪嫌疑人为了抗审，在讯问时“一问三不知”；有的编造谎言以假乱真；有的蓄意挑衅，蛮横顽抗，制造僵局，更有甚者把自己从事的职业也拿来作为抗审的资本。

如：我是公安局局长，也干过预审，你们那些东西我懂，等等，藐视审讯人员。

在这种强烈的刺激下，审讯人员应当有极大的心理耐力和坚强的自制能力，控制和调节自己的情绪，保持镇静，冷静地考虑和处理问题。

如果动辄激愤、冲动、烦躁、感情用事，不仅会中其奸计暴露我们的底细和意图，还会带来更严重的消极后果。

在这里笔者摘录一段审讯记录，犯罪嫌疑人是某基层法院的一名助理审判员，审讯一开始这位助理审判员就以反客为主、先声夺人的反审讯的方法，气势汹汹地叫道：“怎么今天是你三个人来审我？我先告诉你们，我是法官，我和×××无任何关系。

你们审我是非法的。

我知道你们三个人是受人指使的，我劝你们趁早不要搞这种犯法的事，一是你们从我这里得不到任何口供；二是我要控告你们，非把你们搞去坐牢不可……”审讯人员端坐在审讯席上，“欣赏”着这位助审员的表演，一言不发，看不见审讯人员有任何反应，这位助审员尴尬地停住了。

此时，审讯人员心平气和地问：“你讲完了没有？”

如果没有讲完，还可以继续讲下去，我们依然会‘洗耳恭听’的。

”于是，对方又继续干号：“法官成了犯罪嫌疑人，真是千古奇冤，审讯我的人也将成为千古罪人……”审讯人员等他无话再讲了，才开始发问：“某某，你有多大年纪？”

”“我拒绝回答任何问题，你们无权审讯我。

”审讯人员用蕴涵威严的口气问道：“你口口声声说你是‘法官’，怎么连起码的法律常识都不懂？你是被依法拘传到这里来接受审查的……”这位助审员在审讯中企图以“法官”的身份作挡箭牌，审讯人员将计就计，顺水推舟，以法制敌，灭其气焰。

这时他才自知理亏，看审讯人员一眼，无可奈何地说：“那你们问吧。

……”

<<审讯心理学>>

编辑推荐

本书从实战的需要出发，全面科学地总结了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原因，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基本特点以及审讯犯罪嫌疑人的六大基本规律。

告诉读者：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为什么不愿意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怎样才能使犯罪嫌疑人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

该书从心理学的角度，论述了犯罪嫌疑人从对抗审讯到交代犯罪事实的全部过程的审讯方法，并且以科学的方法论，提出了实战性的审讯技巧，它对从事侦查审讯工作和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它不仅填补了审讯心理学研究方面的空白，更为侦查审讯的研究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石，提供了科学研究的方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